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曉琪
電話：04-7115141分機301
電子信箱：fay0304@mail.chshb.gov.tw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0425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暨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惠請貴院依本收費標準核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等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正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南星醫院、卓醫院、明德醫院、婦友醫院、漢銘醫院、成美醫院、順安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員林郭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員林何醫院、伸港忠孝醫院、溫建益醫院、信生醫院、冠華醫院、道安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本縣衛生局

縣長 李 伯 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3.12.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519 號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彰化縣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 作業程序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審查及核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醫療費用，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審查、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本作業程序據以審查、核定並公告辦理。
- 四、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後，由本府參考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無法逕予核定者，應研擬初審意見，提送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醫療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已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院之收費金額；如超過本府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則需提送本府審查、核定。
- 六、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核定後，應通知醫療機構將核定內容揭示於該機構及其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